



Teacher Resources

教科書教學資源的使用規範

Q 若將教學用的投影片（PPT）上傳至學校的教學平台，違法嗎？

A 本會會員出版社為服務教師所提供的 PPT，係供教師於「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如需將PPT上傳至學校教學平台，應先確認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版社所提供的授權範圍及使用條件；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不宜任意上傳或提供學生下載。

Q 所謂僅供教師「備課」或「課堂授課」時使用，教師可以怎麼使用教學資源？

A 教師可以：

- 因應課堂授課需求，參考教師手冊內容，或依教學需要調整投影片內容。
- 參考習題解答，協助確認學生的學習與練習成果。
- 使用題庫或 Excel Templates 出題，供學生練習或作為課程評量使用。
- 於授課教室內使用圖表、照片、動畫及影片等教學素材。
- 依出版社規定的期間及使用條件，使用相關應用軟體及數位教學資源。

Q 給學生的PPT只放了幾張教科書的圖／表，不行嗎？

A 教師因學校「課堂授課」需要，在自行編製的 PPT 中使用教科書的部分文字或少量圖表、照片等，均需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如需將含有教科書內容的 PPT 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則涉及以網路方式提供著作內容供他人使用，應確認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版社是否已授權，以及是否符合授權範圍。

Q 將教科書習題或習題解答電子檔給學生，也不行嗎？

A 出版社提供教師使用的題庫、出題系統及習題解答，係供教師備課、出題及確認學生學習成果使用。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版社授權，不宜擅自以電子檔或影印等方式提供予學生，或上傳至學校教學平台供學生下載、重製或再利用。

Q 除了PPT、習題及解答外，還有哪些教學資源需要特別注意使用方式？

A 出版社提供的教學資源，除PPT、習題及解答外，通常還包括教師手冊、試算表模板／解答、圖表／照片、動畫／影片、應用軟體、電子書及其他教師專用資源等。

這些資源可能涉及著作權及其他使用限制，其利用方式仍應依著作權法及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版社所提供的授權條件辦理。

特別是將教學資源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數位方式上傳至網路空間，或提供他人下載、轉傳及再利用時，應先確認是否取得相應授權。

Q 學校教學平台有帳號、密碼，也不行嗎？

A 學校教學平台設有帳號及密碼，可以限制使用者為修習該課程的學生，但僅有帳號、密碼的存取限制，並不當然表示已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用授權。因此，若將教科書或教學資源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上傳至網路教學平台，仍應確認是否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版社的授權，以及是否符合授權範圍。

教師授課 著作權錦囊

教師們在學校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時，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布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合理範圍」使用依據。歡迎掃描右側 QR CODE 下載智慧局授課錦囊全文。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網址：<http://www.tbpa.org.tw>
電話：886-2-2370-9050
e-mail：tbpa@tbpa.org.tw

教學資源與智慧財產權

教師們在學校為教學授課需要而有重製或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利用行為時，請參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頒布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做為「合理範圍」使用依據。

教師授課 著作權錦囊

- 請參閱背面智慧局函文有關授課錦囊說明
- 歡迎掃描右側 QR CODE 下載授課錦囊全文



本會會員為服務教師而提供的教學資源紙本、光碟、或網站登錄後之內容，包括：

- ▶ ebook 電子書
- ▶ PowerPoint/Slide (PPT) 投影片
- ▶ Instructor's Manual 教學手冊
- ▶ Solutions Manual 習題解答
- ▶ Computerized Test Bank (CTB) 電腦出題系統
- ▶ Test Bank 題庫
- ▶ Graphics/Tables/Photos/Image Gallery 圖/表/照片/圖庫
- ▶ Animation/Video 動畫/影片
- ▶ Application Software 應用軟體
- ▶ Excel Templates/Solutions 試算表模板/解答

教師可依授課需要使用教學資源，包括：

- ▶ 因應課堂授課需求，參考教學手冊或調整投影片內容。
- ▶ 參考習題解答，協助確認學生的學習與練習成果。
- ▶ 使用題庫或 Excel Templates 出題，供學生練習或作為課程評量。
- ▶ 於授課教室內使用圖、表、照片、動畫及影片等教學素材。
- ▶ 依出版社規定的期間及使用條件，使用相關應用軟體及數位教學資源。

特別提醒！

各類教科書及教學資源均受著作權法保護。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出版社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請勿：

- ▶ 任意提供或分享給學生
將 PPT、習題解答、題庫、影片、動畫、電子書、課文內容或其圖表、照片等，以數位檔案、影印、電子郵件、LINE、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直接提供或轉傳給學生使用。
- ▶ 任意上傳至網路或雲端
將教科書或教學資源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上傳至校園教學平台、雲端硬碟或其他網路空間，供學生或其他人瀏覽、下載或使用。
- ▶ 任意公開、散布或轉供他人使用
將出版社提供的教師專用資源公開於網站、社群、論壇或其他平台，或以檔案分享、轉存、再利用等方式，提供予未經授權之對象。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Taiwan Book Publishers Association

網址：<http://www.tbpa.org.tw>
電話：886-2-2370-9050
e-mail：tbpa@tbpa.org.tw



請掃描左方圖書協會
官網 QR CODE 下載
教學資源使用規範 Q&A 及簡報檔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說明

副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2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佳齡
 電話：(02)2376-7144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ling00669@tipo.gov.tw

100 掛號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

流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56001375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已建置於本局網站，
 惠請轉知全國各級學校新進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建立
 正確著作權觀念，敬請查照。

說明：

一、近年來因科技進步，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教師在學校授課
 或製作教學教材時，除了因教學需要而影印他人的書籍、文
 章外，亦時有涉及其他之著作利用行為，例如：在課堂上播
 放音樂、影片或轉貼圖片、將檔案上傳網站等，將涉及「重
 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等著作
 利用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
 用情形外，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
 利用著作。

二、針對學校教師為授課而需利用他人著作作為教材時，111年6
 月15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46條訂有合理使用的規定，明
 定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
 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他人已公開發

第1頁 共3頁

表之著作。至於何謂「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法律並無明確的數量規定，通常而言，必須與教師上課的課程內容相關，且依照著作之種類、用途及重製之質、量，不得有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例如：上英文課時，影印1篇英文報紙報導當講義供學生練習，則有合理使用之空間；另外，教學利用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仍須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但書規定「如依該著作之種類、用途及其重製物之數量、方法，有害於著作財產權人利益者，不在此限」，亦即老師的利用情形如會對著作財產權人的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損失，就不能夠主張教學合理使用之規定。

三、因應目前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發展的需要，教師為授課目的除了上述重製的情形外，前述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利用型態亦包含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教師可以在課堂上播放音樂或電影，但仍需注意限於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例如：上英文課時，適度播放英文歌曲或外文電影的片段段落進行教學等。但如果純粹為了娛樂性質，播放與授課內容無關的音樂或整部電影供學生欣賞，就不能夠主張合理使用。

四、因應執行遠距教學的需要，著作權法第46條亦允許教師在進行遠距教學時，為授課目的將他人著作提供給學生，例如：上英文課時，可將1篇英文雜誌或報紙報導的教材透過網路傳給學生。但是學校或教師須要有採取合理的技術措施（例如：設置帳號密碼登入機制），防止沒有學校學籍或註冊（選課）的學生，接收到這堂課的課程內容或教材。至於遠距教學學校應採取之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請參考附件「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五、旨揭宣導資料取得路徑為：本局網站（<https://www.tipo.gov.tw/>）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歡迎下載利用。

第2頁 共3頁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本局著作權組(宣導科)

局長 廖承威

第3頁 共3頁